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农域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蛋白产品、2.4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13 号

广东中农域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98E5G58）：

报来的《广东中农域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蛋白产品、2.4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农域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蛋白产品、2.4 万吨有机肥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1-224065，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安堂社区土名“西排年”“二南祖”（中心坐标：东经 113°16′58"，北纬 22°26′52"），项目占地面积 10.7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507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鸡饲养。项目存栏 200 万羽蛋鸡，年产约 3.8 万吨蛋白产品，副产品有机肥约 2.4 万吨/年、出栏蛋鸡 194 万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鸡舍冲洗废水、鸡舍降温冷却水帘废水、除臭喷淋废水、发酵冷凝废水、蛋库清洗废水、鸡蛋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共 9394.98 吨/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水田作物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优先使用燃轻质柴油机械设备或新能源施工机械以及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有机肥处理恶臭和无害化处理恶臭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饲料加工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用发电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沼气处理的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沼气处理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立屏障设施、选用先进及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封闭隔音、消声、吸声”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运至法定的建筑垃圾收纳点统一处理，弃土方运至政府指定弃土场处置。在基本农田一侧加强围挡，人员、车辆进出时，通过已建道路行走、行驶，禁止向基本农田投放固体废弃物或排入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废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脱硫剂、废滤、废布袋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鸡粪、饲料残渣及散落的羽毛、废鸡蛋及废蛋壳、残次及病死鸡等进入有机肥处理设施车间加工；饲料加工收集的粉尘重新投入饲料生产；医疗废物交符合农业农村部门相关规定且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落实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工程、采取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监控制度、制定有效的应急响应预案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对各种设施设备以及管线等检查和维保、对重点区域（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危废仓库和化学品仓库设置围堰、厂内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220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在厂区设置雨水闸阀、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339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抄送：大涌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